**德惠市松花江镇初坨子村村级财务管理制度**

一、村级报账员兼任出纳工作，支部书记和村主任不得兼任出纳工作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及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，按章办事。

二、村级报账员负责村内财务收支、往来结算、各项统计报表、记好村内现金日记账，将村内各项收入、支出汇总，每季度月底向主管部门交账，办理交账手续，核对账户余额。

三、村级报账员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管理、培训和考核，提高业务素质和财务管理水平。

四、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财政纪律，认真负责、廉洁奉公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五、村级财务人员做到收有凭，付有据，各项收支一定要实事求是，不得避实求虚，要具有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。

六、各项收支凭据要及时记账，要素要齐全，手续健全，特别对开支的要注明资金去向，拒绝白条入账。

七、村级报账员严格执行核算、监督的职能，写好年度核算分析，参与拟定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和监督财政计划执行情况。

八、财务人员不得弄虚作假，伪造、变造、涂改和故意毁灭会计原始凭据及有关财务资料，不得设立账外账，违者要进行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。

德惠市松花江镇初坨子村村民委员会